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869號

原告 黃俊源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訴後，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元，嗣原告於114年6月20日擴張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986號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（即118,681元，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）不存在。查，本件聲明擴張後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30,8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1,89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萬8,681元)	1	利息	11萬8,681元	113年7月5日	114年2月23日	(234/365)	16%	1萬2,173.74元
小計								1萬2,173.74元
合計								13萬855元